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 A 股股票简称为“*ST 中天”，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停牌 1 天。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中天”变更为“*ST 中天”；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56”；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停牌 1 天，4 月 30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0 年，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以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

（一）消除违规担保事项

1、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尽快通过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消除违规担保情形。

2、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积极协调债务人关系，与执行法院沟通协商；同时也全力通过多渠道努力，保证主营业务稳定有序开展。

（二）落实抓好提质增效、扭亏为盈工作

着力落实扭亏责任，研究制定扭亏为盈工作方案，明确扭亏措施，建立责任压力传导机制。开展成本优化，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以优化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开展资产优化，尽快推进负债高、亏损大、低效无效资产和参股权处置工作。

（三）强化管理，确保管理效能有效提升

公司将对标管理关键要素指标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标准化建设，确保组织的管理结构与核心流程协调一致，提高运行经济性。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款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雍贵中心 D 座 9 层

（三）咨询电话：010-84927035-803、010-84927035-888

（四）电子信箱：guo.j@snencn.cn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